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ZJZ-HB-2024-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中标单位：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25日

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院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6695635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立新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8号楼2单元503

邮政编码：100097

联系电话：010-88439317

鉴于甲方就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正在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按照要求开展水利工程工地扬尘各项巡查，包括成立巡查小组，每月针对市级在施水利工程工地现场巡查一遍，每季度对区级重点水利工程现场巡查一遍，每周对全市水利工程视频巡查一遍。每季度对各区水务局进行考评打分一次。

2、对工地扬尘措施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收集上报各单位扬尘相关材料，每季度对各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评打分一次。

4、做好重大活动等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检查本市空气污染预警期间水利工程工地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被有关执法机构处罚通报的水利工地扬尘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对生态环境保护局通报尘荷载超标工地进行现场督导。

（三）巡查内容：

1、根据国家和本市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等情况提出的相应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扬尘检查。

2、检查全市正在施工水利工程执行扬尘管控措施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各单位扬尘相关材料。

3、重点检查内容：

- （1）视频监控安装使用情况；
- （2）建筑垃圾管理情况；
- （3）预警响应情况；
- （4）预拌砂浆混凝土使用情况；
- （5）责任主体对扬尘治理的方案、制度、培训落实情况；
- （6）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情况；
- （7）工地周边围挡情况；
- （8）裸地土堆物料覆盖情况；
- （9）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情况；
- （10）出入车辆清洗情况；
- （11）易产生扬尘作业降尘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 （12）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施“三包”情况；
- （13）外脚手架封闭措施落实情况；
- （14）路面硬化情况；
- （15）“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执行情况；
- （16）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情况；
- （17）建筑垃圾清运情况；
- （18）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情况；
- （19）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4、对工地扬尘措施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方式

乙方检查采取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人员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对在施水利工程工地开展检查工作，并现场通过照相机拍照取证；同时以查看视频监控的方式进行辅助巡查。

（二）检查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

制作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简报、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设计评分表，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配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等），为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2、实地检查工作

组建人员数量充足的扬尘检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对在施水利工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

（1）乙方每月按照确认过的检查方案、对全市在施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盖章于次月 5 日前报送甲方；

（2）乙方负责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负责拍摄现场检查照片（照片分辨率、清晰度要高；照片底部或侧面有清晰明确的实时检查时间）；

（3）如发现重要问题，必须拍照同时进行录像（视频要平缓流畅、清晰、问题点突出）；

（4）乙方对检查的情况和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上报；

（5）检查要求：

①做到检查点位定位，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标记问题点位；

②针对问题点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照片和影像资料。

3、扬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每月 30 日收集、整理各区及局属单位的“水利工地扬尘网格化管理月报”后上报甲方。

（2）每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各区及局属单位的“在施水利工程工地台账”报甲方。

（3）每月 30 日前收集、整理各区县及局属单位的每季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报甲方。

（4）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30 日前收集各区及局属单位的“季度扬尘工作总结”。同时收集、整理各区的“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渣土车管理工作考核”自打分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结合各单位平时扬尘材料上报情况进行打分，将打分结果报甲方。

4、沟通汇报工作

（1）乙方项目团队需每周召开 1 次周例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

定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

(2) 乙方负责每月统计扬尘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上报甲方。

5、整改反馈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发现问题的问题要进行拍照，照片中用水印标明时间、经纬度、地址及工程名称，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将问题向甲方报送。整改后要求整改方提供整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整改后的照片（与整改前照片保持同一点位，同一角度）、整改时间及整改方式；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电子版形式上报甲方；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由乙方建立台账，整改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乙方销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由乙方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并同时问题及整改情况上报甲方。

6、监督检查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1) 甲方对实地检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由甲方随机安排；

(2) 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甲方的随机抽查，同时还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

(三) 成果要求

1、每月 5 日将上月的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后上报甲方（节假日顺延，下同）。以 word 文件的形式进行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下同）。

2、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半年工作报告。

3、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初步总结报告交由甲方验收。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最终版项目全年工作报告。（以上提供材料应为纸质盖章文件）

4、整改报告：乙方每月将整改方提供的整改资料（电子版）上报甲方，并将整改结果（已整改、短期不能整改、未整改）统计分析后上报甲方。内容包括整改前后的照片、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

5、资料归档：乙方每月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四)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乙方需组织成立外业组和内业组，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司机 3 人。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915000 元，含税），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半年工作报告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初步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价款。

2、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应支付给 2023 年度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乙方同意将该费用按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向原服务单位支付该笔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

6、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对乙方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合同金额，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

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遵守甲方水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不

影响甲方及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相关扬尘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时要做到公正、客观，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合同期满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和所有相关资料；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下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转让权等）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而偿付的款项，甲方为相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进行宣传、复制、出版等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工作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交的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资料缺失，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等）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还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同时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还应承担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累计出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期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四）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本项目相关工作。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工作成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十)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3.25

乙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3.25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2024.1.25

日期： 2024.3.25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乙 方（承包人）：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水利工地扬尘检查与评估项目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 王立贺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 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王和丰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刘跃记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跃记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